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沈信宏

相　對　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玖拾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退休金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08 年6 月14日經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181,190 元，爰請求鈞院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61,190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退休金等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條解人於108 年6 月14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雙方於會中確認107 年9 月25日至107 年10月29日報酬差額為181,190 元。2.對造人同意給付申請人181,190 元，申請人同意對造人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於108 年7 月12日給付60,000元，第二期於108 年8 月14日給付60,000元，第三期於108 年9 月12日給付61,190元，上訴金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台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沈信宏），上述分期如對造人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加計法定利息。3.…4.…。」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

請人之轉帳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61,190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蔡忠衛